士师记和路得记（二）

之前我们是从人的角度来看《士师记》这卷书，现在我们要从上帝的角度来看。其实在《士师记》中，上帝的同在很明显，虽然他们处在恶性循环中、不断走下坡，我们看到《圣经》说上帝没有把他们眼前的人全部赶走，《圣经》说上帝差敌人来攻击他们，说上帝听到他们的祷告，又说上帝差人来挽救他们的情况，所以上帝一直在介入，祂实在是很有耐性。虽然以色列人不断恶性循环，上帝仍然与他们同在，这一切其实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，上帝一直在掌握他们的情况。

我们需要记住《圣经》中的上帝，除了会救人脱离罪恶，也会把人交给罪恶。所以我们才会天天用主祷文祷告说：求主不叫我们遇见试探。上帝可以把祂的儿女交给罪恶，也可以救他们脱离罪恶，所以求主“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”，你可以这样祷告，因为上帝可以行这两件事。

圣灵的大能可以医治病人，也可以使人生病，可以使瞎子看见，也可以使明眼人变成瞎眼，就像《使徒行传》中那个居比路的省长。上帝的大能可以使死人复活，也可以杀死亚拿尼亚和撒非喇。我们必须记住上帝能够救人脱离罪恶，也能够把人交给罪恶，教会在管教会友的时候，可以救他们脱离撒但，但是也可以把他们交给撒但，这两种情况都可能会发生。

亚摩利人也是神的工具，其实《阿摩司书》九章说；上帝从埃及带出犹太人时，也从克里特带出了非利士人。祂带领两群人到同一块土地，上帝挑选非利士人来惩罚悖逆的以色列人，所以上帝从克里特带出非利士人，也从埃及带出犹太人来到同一块土地。在以色列人悖逆的时候，上帝就用非利士人来惩罚他们，所以非利士人才会常常出现。

各位，我们还没有走出循环，进入直线的生命，这是为什么呢？第一个原因是，教会里第二代的会友，这也是教会要学习的功课，第二代的会友通常要比第一代的会友软弱。父母真心悔改信主，子女在教会长大，但是信仰不如父母火热，每个教会都会有第二代会友的问题，第三、第四代也是一样，只是传承上一代的信仰而已。这里说新的一代不认识上帝，也不知道上帝过去的作为，这是《士师记》的一个问题，就是第二代会友，所以这一代的以色列人才会行自己认为对的事，成了无法无天的一代，他们不记得上帝是谁，不记得祂的拯救，他们对自己蒙拯救毫不感恩。

第二个原因是第二代领袖，每次领袖一死，情况就恶化。基旬和参孙死亡以后，分别出现了一段领导空窗期，百姓又再度惹祸。别的国家都有朝代，所以不断的有接班人，他们有王室、家族，但是以色列没有。当时以色列没有王，《士师记》从头到尾都是这样，基甸带领百姓脱离米旬人的压迫的时候，他们对基甸说：“基甸，我们要你做王，要你的儿子做接班人，你可不可以开创一个朝代，好让我们一直有领导人？”基甸很有智慧，他说：“你们已经有一个王了，耶和华就是你们的王，你们的问题出在不把上帝当做你们的王。”所以他拒绝作王，但是亚比米勒呢？我忘了讲他，亚比米勒想要作王，他为了作王，杀掉自己的兄弟要抢王位，但是其中的一个兄弟逃过了一劫。最后的结局很惨，当亚比米勒围攻一座城的时候，有个妇人把一块磨石砸在他头上，他当场被砸得头破血流，但是还没有死，所以他就赶快叫一个人用剑刺死他，免得别人说他死在一个妇人的手里，所以亚比米勒也想要作王。

《士师记》一直在说：以色列没有王，以色列没有王。其实他们有一个王，但这个王肉眼看不见，祂在天上，而这些第二代的百姓他们想要一个看得见的王，《士师记》就结束在这里。

上帝将会给他们一个王，《路得记》这卷短书告诉我们这个王将从哪里来，士师记“没有王”的主题，在《路得记》这卷书看到了结局，这两卷书其实是一卷。

现在我们来看《路得记》，这是完全不同的一个场景，是同一个时期，但是情况大不相同，北边从但支派到便雅悯支派的情况很可怕，但是南方的气氛截然不同，这是伯利恒的照片，是从下方的牧羊场拍摄的，这是那个地区常常见得到的玉米田。

《路得记》这卷书读起来很像古典爱情小说，你们觉得对不对？有爱情故事，写爱情小说的作者有可能写出这种作品，很像女性杂志中会有的故事，很美的一个故事。读了《士师记》中那个妾被分尸的故事，然后再来读《路得记》，真觉得耳目一新，《路得记》的气氛截然不同。但是要记住，便雅悯支派和伯利恒只不过相隔两哩，我们只不过移到两哩外的地点，感觉却相差了百万哩，整个情况就是这样截然不同。

好，《路得记》和《士师记》的第一个不同点是，《路得记》中的人物少多了，只讲到一个家族；提到的地方少多了，涵盖的年代也少多了，然而《路得记》却是《士师记》的答案。

我们现在来看《路得记》的大纲，就是各位看得到的这张图表。《路得记》有四章，非常容易分段，头两章讲到两个妇人形影不离，后两章讲到两个有地位的男人，角色是一个婆婆，一个媳妇，一个近亲和一个君王，这出剧的主角就是上面说的这两男两女。

我们现在先来看看这个故事的内容。第一章，丧夫丧子的婆婆。有一个母亲叫拿俄米，当时犹大地发生了饥荒，粮食短缺。他们早就该从历史学到教训，上帝的子民每一次到外地找粮食，都会遭遇灾祸，亚伯拉罕当年遇到饥荒，到埃及寻粮的时候遭遇灾祸，以撒也是一样，约瑟的兄弟也是一样，都是去外地寻粮的时候遭遇了灾祸。拿俄米和她的丈夫决定去摩押，过约旦河到东岸去，去死海的另外一边的摩押山地，因为他们听说那个地方有粮食。他们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，就是带了两个儿子一起去，这两个儿子后来都娶了摩押女子，也就是上帝百姓以外的人。情况雪上加霜，拿俄米的丈夫不幸死了，接着两个儿子也死了，留下了她们三个孤苦无依的寡妇。当时的寡妇生活是非常艰苦的，她们没有什么退休金或是救济金可以领，寡妇的生活非常可怜。这全是因为踏出错误的一步，倚靠人而没有倚靠上帝，他们寻求人的解决之道，可是却没有向上帝求助，否则上帝会告诉他们，饥荒只是对犹太人的一个惩罚，只要回转归向祂，就会再度有粮。但是他们不等上帝回答就去行动，拿俄米成了一个心中苦毒的人，“拿俄米”这个名字其实是指欢乐，但她他回乡以后，亲友几乎都认不出她来，几乎都不认得她了，她说：叫我玛拉，别再叫我拿俄米。拿俄米意思是“欢乐”，玛拉的意思是“苦毒”，她回来的时候是个苦毒的人。

当她要离开摩押的时候，她的两个媳妇想跟她一起走，她说：“别跟我走，你们在犹大地找不到丈夫，因为他们不娶外邦女子，你们最好留在这个地方，这样比较有机会再嫁出去。”其中的一个媳妇俄珥巴同意了，就回到摩押地去，她的名字从此在《圣经》上消失，在上帝的计划中不再有分，那是她的选择。从人的角度来看，这是个很好的忠告，但她做了这个选择，从此没有再出现，路得也做了一个选择，结果她让她自己的名字留芳百世，她成了主耶稣基督的祖先。人的选择真是重要，一个选择可以改变一切。

所以各位，我们的选择反映出我们的品格。路得在那个当下做出正确的选择，她本来就是一个讨喜的角色，但重点是她所做的选择，她的选择把她带进上帝的计划，她成了上帝所计划的君王族谱的一部分，不是进入循环，而是进入一条线，很不可思议。她的名字出现在《马太福音》耶稣的族谱中，但她是个外邦人，又是个女人，犹太人的族谱通常不放女人的名字，更别说是外邦人了，但路得的名字就在族谱上，光是一个决定就让她得以进入那条族谱。各位，虽然拿俄米建议她的两个媳妇留下来，但是路得却执意跟她走。

第二章描述一个媳妇的忠贞，她兼具了内在美和外在美，很有意思，以色列的族长很懂得欣赏女人的美貌。《彼得前书》三章谈到亚伯拉罕和撒拉，另外还有利百加，他们喜欢妻子兼具外在美和内在美。事实上彼得还谈到了个中的秘诀，我有点离题了，不过我想在座的姐妹大概有兴趣知道，彼得谈到女人兼具内在美和外在美的秘诀，关键就在于品格，彼得鼓励基督徒妻子要兼具内在美和外在美，彼得说：因为这样，妻子才能够带领他们不信主的丈夫信主。彼得说以色列族长的妻子都是这样的。像路得就是兼具内在美和外在美。

我所见过最美的女人是一位84岁的老太太，她脸上的皱纹真的多得不得了，我问她：哈里斯小姐，有没有人告诉过你说，你的脸很美？她很优雅地回答说：不只你一个人这样跟我说。接着她说：我年轻的时候，长得很丑，很平凡，没有人要跟我约会，跟我结婚，也没有一个人要请我去跳舞，但是我27岁的时候，爱上了耶稣。她眼中闪着亮光说：你爱谁就会像谁，不是吗？说得真好，她真是一个很美的女士，外在美是内在美的显现。

路得深具内在美，她很谦卑，但她也很有勇气，这一点很吸引男人，还有她很忠诚，有一颗服侍的心，但她并不消极、不会一副可怜相。她具备了很多美德，但是最重要的是，她作出了对的选择，她不但选择跟拿俄米走，也选择了拿俄米的同胞，并且选择拿俄米的上帝，她不只是跟随拿俄米而已，她说：我已经想清楚了，我要做你们的同胞，我要信奉你们的神。很明智的决定，所以她真实的经历到上帝，虽然她也见过上帝惩罚祂的百姓，这实在很特别，她对拿俄米说了四次“我愿意”，简直就像婚礼上的誓词一样，她对拿俄米说了四次“我愿意”：我愿意你的神做我的神，我愿意跟你走。

忠贞是上帝非常看重的一个特质，非常宝贵。在希伯来文中，忠贞和爱几乎是同一个字，在上帝心目中爱一定是忠贞的，盟约的爱，经得起风浪、贫富的考验，境遇如何都不动摇，没有忠贞的爱不是真爱，这一点真的很重要，上帝非常看重忠贞。《圣经》说；路得在上帝眼前蒙恩。她在上帝眼前蒙恩，“蒙恩”就是“得喜爱”，她成了上帝所喜爱的人，能够得喜爱比得财富要好十倍，得上帝的喜爱和得财富这两个你要选哪一个呢？

我带来我的家族徽章给各位看，我的姓“鲍森”的意思是孔雀之子，这个姓在字义上就是孔雀之子，我不晓得这对我有什么含意，我是在波兰知道这件事，他们把我的姓念成“派信”，他们说“派”这个字PAW在波兰文是指孔雀，我查古英文字典发现也是一样，所以我是孔雀之子，但重点不在是这个。最令我兴奋的是，我发现我们家族的座右铭是Ferventi deo “蒙上帝喜爱”，你希望家族徽章上写什么？是财富还是蒙上帝喜爱呢？蒙上帝喜爱远胜过世上一切财富。

上帝喜爱路得，她蒙上帝喜爱，因为她忠心，因为她做对了选择，所以伯利恒的人都在谈论她。圣经《路得记》上说：上帝不断地向路得施恩。这个描述实在很美，上帝不断向这个女子施恩，所以大家都在谈论她，从这里带出这卷书的下半部，两个有地位的男人。

首先我要解释一下希伯来的律法，波阿斯是个有地位的人，而且他为人慷慨，他看路得忠心，所以就奖赏她，他吩咐所有的收割工人说：要多留一些麦穗给那个来拾取的摩押女子。波阿斯他施恩惠给路得。

《路得记》当中有两个习俗是我们所不熟悉的，所以我在这里要跟各位解释一下。第一个是寡妇要嫁给亡夫的兄弟。记不记得我之前说过，禧年的时候，所有的土地都要归还给最初拥有的家族，但是如果那个家族没有子孙，那就出问题了，因为那个家族必须要有人存活，才能够在禧年的时候要回土地。所以这条希伯来律法规定，如果寡妇没有儿子可以拿回原本属于自家的土地，那么她死去丈夫的兄弟就必须要娶她，而且给她一个儿子，目的就是要保住家族的土地。我们会觉得这种律法很奇怪，因为这律法并不适合我们社会今天的情况，所以寡妇路得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，因此有几个亲戚就有义务必须要娶她，好为她死去的丈夫留下后代，目的是在禧年时继承原先拥有的土地，了解吗？这是律法的规定，是他们的一个习俗。撒都该人问耶稣一个蠢问题就是跟这条律法有关，记不记得那个问题？他们问说：有个妇人死了七个丈夫，虽然机率很小，但就是发生了。总之这个问题是一个陷阱，因为撒都该人不相信人死后有永生，所以他们才那么难过，你看他们心中没有一点盼望，对吧？他们问耶稣这个蠢问题，耶稣说：你们错了，因为你们不明白《圣经》，也不晓得上帝的大能。

另外，还有一个我们不熟悉的社会习俗，在当时的那个社会，女人是不能够向男人求婚的，连在情人节也不行，因为那个时候他们根本就没有情人节，女人不能够向男人求婚。但是女人可以向男方表示想嫁给他的心意，有几种表示心意的方式，一个是为男方暖脚，这个方法不错，对吧。已婚的人都知道晚上睡觉的时候，如果有人可以暖脚真的很舒服，连《圣经》都写了这么一段话，《传道书》上说：一人独睡怎能暖和呢？圣经讲的事情都很实际，不是吗？我们看到《圣经》说：路得去躺在波阿斯的脚旁，用衣服盖住他的脚，这是在表示她愿意嫁给他，当时的习俗容许这种做法，她不能够求婚，但是可以暗示，这是一个很强烈的暗示。

所以波阿斯娶路得就是根据这两个习俗来的，当时的习俗就是这样子的。波阿斯对路得的心意感到受宠受惊，想不到路得竟然会看中他，毕竟他并不是路得最年长的近亲，也不是最年轻的，他的年纪比路得大得多，他很开心路得选了他，而不是选他的弟弟。不过按理说应该是由他的哥哥来尽娶这个义务，所以他说：只要我哥哥同意，我很乐意娶你。于是他们去找城门口的审判官来解决这件事，哥哥说：你可以娶她。然后就把凉鞋脱下来给波阿斯，等于给了他一个凭证一样，这是代表他的承诺，就像签名或盖章一样，这件事就这样圆满的解决了。

但这件事跟上帝有什么关系呢？从表面上看起来这是一个很美的爱情故事，是在乡间发生的一个很美的爱情故事，但是背后其实是上帝在主宰，上帝在做什么呢？其实上帝祂是在为以色列预备一条君王的血脉，那是祂的用意。路得正确地选择了上帝，因此上帝也就选择了她，让她成为这条君王血脉的一部分。

《圣经》还有一卷书叫《以斯帖记》，这也是一个爱情故事，这卷书甚至没有提到上帝，但《路得记》中常常提到上帝，不过都是别人提到的，而且几乎每次提到，都是在求主赐福给路得。拿俄米说：愿主赐福给你，因为你陪伴我；波阿斯说：愿主赐福给你，因为你选我，不是选我兄弟；大家都对路得说：愿主赐福给你，愿主赐福给你，愿主赐福给你。这都是他们的真心话，他们用的是上帝的名字“雅威”，英译本的旧约圣经每次出现全部大写的LORD，在希伯来原文就是“雅威”（Yahweh），这个名字对我们来说感觉很陌生，所以英译本大多译成全部大写的LORD，小写的Lord在希伯来原文是另外一个字 Adonai，意思是“主”，全部大写的LORD则是上帝的名字，上帝有一个名字。

几年前我有一次祷告说：主啊！我很想称呼你的名字，可是，我不喜欢雅威这个名字，叫起来感觉很陌生，可不可以给我一个意思相同的英文名字，让我叫起来感觉很亲切，当时我心中马上浮现一个字“always永远”，我立刻觉得很合适，雅威就是存在的意思，我心想：主啊，你的名字就叫做“永远”，但这只是你名字的一部分，你永远是我的供应者，永远是我的帮助，永远是我的医治者，永远……，你永远存在。

在耶稣的250个名称中，我最喜欢的一个名字就是“是”，祂对每一个应许都是“是”，很有意思，上帝叫“永远”，祂的儿子叫“是”，没有什么信仰比这个还要正面。

他们用上帝的名字来祝福路得：愿祂永远赐福给你，愿祂永远安慰你，愿祂永远恩待你。他们不断祝福她，所以路得进入一个重要的族谱，进入了君王的血脉，因为波阿斯是犹大的直系后代。犹大是雅各十二个儿子中的一个，犹大这名字意思是“赞美”，希伯来文的发音就是犹大，波阿斯是犹大的直系后代，这表示他是他玛的直系后代。各位，你们记不记得他玛被公公乱伦强暴，从这些可以看出，上帝能够使用最糟的情况，还有最糟的人来带出耶稣，只要他们做出对的选择。雅各临终之前给犹大一段预言，雅各临终之前给犹大一段预言，我不知道英文为什么把这些名字的发音改掉，雅各预言说：圭必不离犹大，圭必不离犹大，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，直等属他的那位来到。很特别的一个应许，当时根本想也没有想到将来会有一个君王，但是雅各却预言将来会有一位君王出于犹大的后代。而伯利恒、以法他，伯利恒的希伯来原文意思是“粮屋”，这粮屋坐落在玉米田的中间，伯利恒将成为首都，你们记不记得弥迦的预言：犹大的伯利恒啊，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，将来必大一位从你那里出来。这些全都相关，很奇妙吧，

《路得记》还透露了一个很特别的讯息，犹大支派进入应许之地以后，就攻下了一座名叫耶路撒冷的城，这城位置在便雅悯支派和犹大支派的交界处，犹大支派攻下了耶路撒冷，送给便雅悯支派，便雅悯支派后来却失去这城，这是《路得记》所透露的讯息，这里将有大事发生。君王的族谱中，即将出现伯利恒的大卫，这幅图画里也出现一座耶路撒冷城，大卫后来会攻下这城，做为他的国都，让耶路撒冷从此声名大噪，这些线索全都交织在一起，为的是来达成一个目的。犹大当初应该留下耶路撒冷才对，但他们送给了便雅悯支派，便雅悯支派又失去那城，如今它再度变成外邦人的城市，很悲哀的一个故事。

我们渐渐可以了解整个情况，你知道波阿斯的祖母是谁吗？她也不是犹太人，她是一个外邦人，她是喇合，耶利哥城的妓女，这个族谱很复杂，不是吗？他玛被公公强暴，喇合是妓女，路得是摩押人，然而她们却都是主耶稣基督的直系祖先，是不是很不可思议？

刚刚休息的时候，有人说：我还没有讲到《士师记》的作者和写作的目的。前面说过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原本是同一卷书，现在来看两者之间的关联，作者是谁？写作目的是什么？

各位请听我说，圣经每一卷书的最后通常会透露出写那卷书的目的，从“那时以色列没有王”这句话可以看出，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的写作年代还没有王，了解吗？如果你说那时以色列没有王，就表示你现在的讲话对象已经有了王，对吗？另外还有一个明显的线索，《路得记》最后指出大卫的君王族谱，说“耶西生大卫”，但没有说耶西生大卫王，这很不寻常，不是吗？这里提到大卫，但他还没有作王，所以我们可以看出这卷书是什么时候写的，写作的当时一定是扫罗作王，到目前为止，听得懂吗？这卷书一定是以色列第一个王扫罗作王的时候写的，扫罗是人选出来的王，他们选他是因为他的个子很高，而且相貌堂堂，他们是根据外表选他，这是大错特错。

如果我们知道这卷书是什么时候写的，就会晓得是谁写的。如果你读《圣经撒母耳记上》，撒母耳讲话的部分，会发现和《士师记》、《路得记》的语气一模一样，撒母耳喜欢用这种方式摘要记录他们的历史，《撒母耳记》有一篇信息根本就一模一样，几乎就像是《士师记》的浓缩版，所以这是谁写的？是撒母耳写的。先知撒母耳写了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，原本是同一卷书，当时是扫罗作王，扫罗是来自哪个支派？便雅悯支派。

你知道整卷书的信息是什么？便雅悯支派坏透了，要把盼望放在伯利恒，所以写这些是为了预备百姓把盼望从扫罗移到大卫身上，因为撒母耳已经暗中膏抺了大卫，知道下一个王是大卫，我该如何预备百姓接受大卫将要作王，而不是由扫罗的后代作王呢？这实在可以说是一篇文字宣传的佳作，他说：你们看便雅悯支派骨子里有多坏，他们真是坏透了，看看他们做了什么，真是坏透了；再看看伯利恒这些人多好，看看这个家族多好。了解吗？这真是一篇佳作。

我相信先知撒母耳写这两卷书是要改变百姓的想法，把盼望从便雅悯支派转移到犹大支派，预备他们来接受大卫，撒母耳到最后才提到他，而且只提到名字而已，“耶西生大卫”，但撒母耳已经知道大卫是上帝指定的王，整个情况将彻底改变。这是我的推论，但是我相信这个推论有很好的根据，尤其是耶路撒冷城在便雅悯支派手中失去，这是犹大支派之前攻占的城池，将来大卫作王时，犹大支派会再度拿回这座城。换句话说，上帝是做长期计划，我们会在大卫的子孙耶稣身上看见上帝进一步的计划，伯利恒、以法他，祂将生于伯利恒，这个故事你们都很清楚，祂的出生地完全正确，耶稣自己也称耶路撒冷为“大君的京城。”

最后我要谈基督徒可以怎样应用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呢？如果全部的《圣经》都能够给我们得救的智慧，而且我们查考《圣经》是因为给基督作见证的就是这经，那么从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可以学到什么呢？

我们先来看《士师记》，基督徒可以从《士师记》的人物学到很多功课，得到很多启示。罗伯麦斯威尔爵士做了一件很讽刺的事，他曾经租下牛津附近的海丁顿宅邸，那栋宅邸内的楼梯上方有一片彩绘玻璃，画的是参孙推倒殿中的柱子和大家同归于尽。后来罗伯麦斯威尔在法国为他的妻子盖了一座城堡，他订做了一模一样的彩绘玻璃放在那座城堡中，唯一不同的是画中人却是罗伯麦斯威尔爵士他自己，这个人最后也是自杀，和大家同归于尽，真是悲哀到了极点。

然而前人所犯的错误，我们可以不必再犯，前人所作的明智选择，我们可以效法，基督徒可以从基甸、参孙，耶弗他、巴拉等人的身上学到很多功课。《希伯来书》十一章说：这些人都是我们的见证人，他们现在都在看我们的表现，看我们怎样赛跑，他们是我们的见证人，我们需要记得他们。教会也很需要读《士师记》，因为教会也可能陷入同样的群龙无首的情况，并且可能仰赖人做领袖来解决群龙无首的情况。一心只想跟随人，这是个要命的错误，我们已经有一个王，我们若行祂眼中认为对的事，教会明天就会合一，但我们可能会去追随卫斯理，追随路德、追随加尔文等人。忙着追随人，而不是行上帝眼中认为对的事，上帝过去怎样，今天也是怎样。

从《路得记》我们可以学到什么？我们都是路得，我是个外邦人，但我来到上帝的百姓中间，成为君王的直系子孙，成为属于上帝的王室家族。因为你在基督里就是王室成员，你是王子、是公主，你要抬头挺胸，像个王室成员，你是君王的直系子孙。你以前是外邦人，不是以色列的国民，你是个局外人，但上帝带我们进入这条君王族谱，不是在耶稣降临之前而是之后。路得就是我们，波阿斯就是我们的耶稣，我们跟他结婚，就进入了上帝百姓的家族，我们是新娘，耶稣是新郎。

整本《圣经》是个爱情故事，结局是一场婚礼，从此他们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，整本《圣经》是个爱情故事，路得和波阿斯的爱情故事，正是基督和祂的外邦新娘，也就是我们的最佳写照，是不是很令人兴奋？

各位，每个主日都是情人节，但是没有什么爱情故事比得上《圣经》中的爱情，差得远呢。《圣经》从头到尾都是爱情故事，读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的人将会获益无穷。

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，我们就讲到这里了。